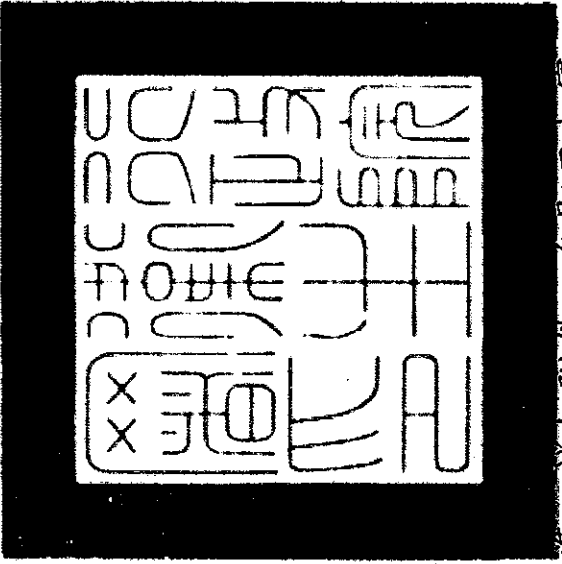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署藥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40321120號

附件：基準表1份

主旨：公告訂定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，詳如附件，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16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化粧品之品質與保障消費者使用之安全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，訂定旨揭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。
- 二、自95年4月1日之日起，凡製造或輸入販售之化粧品，應符合本公告基準規定，違反者，則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有關規定處辦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

行政院衛生署
政對字(4)

署長侯勝茂

化粧品中微生物容許量基準

生菌數	其他規定
(1) 嬰兒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於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： 100 CFU/g 或 mL 以下。 (2) 其他類化粧品：1000 CFU/g 或 mL 以下。	不得檢出大腸桿菌 (<i>Escherichia coli</i>)、綠膿桿菌 (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) 或金黃色葡萄球菌 (<i>Staphylococcus aureus</i>) 等。